

# 臺中市西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臺中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065351 號函備查第十二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257366 號函備查第十一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60025428 號函備查第十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5 月 24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108183 號函備查第九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273768 號函備查第八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197493 號函備查第七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135709 號函備查第六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087039 號函備查第五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7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268355 號函備查第四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30102734 號函備查第三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10051772 號函備查第二次修正

臺中市政府 100 年 5 月 13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88057 號函備查第一次修正

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強化活動中心使用功能，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並參酌本區實際情形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中心適用範圍為：

（一）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活動中心。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活動中心。

（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由本所管理之活動中心。

三、活動中心之維護費用（含水電費），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所收取之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其相關收入、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

四、各機關、團體、里辦公處或個人需租用活動中心者，均應向本所申請租用，以提高租用效益，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

五、申請租用活動中心（申請單次租用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場除外），應於租用 10 日前（不含假日）向本所提出申請書（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

（一）單次租用：

1.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民間社團申請並應檢附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個人申請需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本所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並填寫切結書（附表四），於申請人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完成租用程序。

2. 申請租用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場場地，最晚應於租用前 1 小時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填寫申請書及切結書，並完成繳納租用費後，完成租用程序。

（二）長期租用：

1.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民間社團申請並應檢附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個人申請需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本所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並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附表五），於申請人繳納

租用費及保證金後，完成租用程序。

2. 長期租用期間最長為 1 年，並不得跨年度租用，個人或機關團體隔年度欲續租者，應於契約屆滿一個月前通知本所另訂新契約，若未於契約屆滿 1 個月前通知本所表示續租意思，則本所得逕於該場地公告隔年度開放承租一事，不得異議。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本區活動中心應不予同意，已同意者，應立即停止其租用：

- (一) 違反法令規定。
- (二) 活動有妨害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經勸導不改善。
- (四)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五) 租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
- (六) 曾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登記有案，未滿一年者；或有其他不宜同意租用事宜。
- (七) 未經申請同意私自使用活動中心或複製鑰匙，經發現送警究辦。
- (八) 其他經本所業務考量之事項。

七、經同意租用活動中心者，除經本所同意外，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搬動或攜出，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八、申請租用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對於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九、活動中心管理：

- (一) 活動中心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由本所清查登記並列冊管理。
- (二) 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同意租用後，均須在使用登記簿登記（附表二）。
- (三) 訂定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活動中心內，供民眾遵行。
- (四) 為保障公共安全、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不得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並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

十、活動中心租用收費、退費及減收、免收規定如下：

(一) 收費原則：

1. 單次租用，每場次以 4 小時計算，申請租用逾 4 小時，不滿 5 小時，以 5 小時計，以此類推，其租用費以單場租用費除以 4 小時之每小時費用計算，單次租用租期每日最長不得逾 12 小時。
2. 長期租用，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4 次以上（含 4 次），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含 2 小時），才能以長期租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長期租用每日不得逾 8 小時。
3. 場地租金、保證金、空調冷氣費或水電費，依臺中市西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附表三）及臺中市西區大益活動中心羽球場場地收費標準表（附表三之一）計算。
4. 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含彩排、佈置、使用後復原），如經發現違反本款規定，本所得做為未來是否續租之依據。

(二) 減收及免收優惠：

1. 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涉有營利之行

為，經本所同意者，單次租用得免收取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空調冷氣費、水電費。

2.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得申請免繳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空調冷氣費、水電費。
3. 里辦公處因集會、文康娛樂非營利活動，經本所同意者，單次租用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負擔空調冷氣費，免繳水電費；長期租用，每里申請租用限 2 個班隊，各班隊租用每週以 8 小時為原則，經本所同意者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負擔空調冷氣費及水電費，餘超過者依規定收費。
4.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免繳租用費、空調冷氣費、水電費及保證金。
5.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空調冷氣費，免繳水電費。
6.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辦理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其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空調冷氣費，免繳水電費。
7. 為推展體育運動及培育體育人才，凡本市立案之體育性社團舉辦相關培訓活動，長期租用者，應檢具計畫書及培訓名單，其租用費得依實際訓練總人數按比例予以減免，訓練人數達 10 名(含)以上未達 30 名者，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五十；訓練人數達 30 名(含)以上者，租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空調冷氣費，免繳水電費。

(三) 退費或延期租用：

1. 申請租用本區活動中心經同意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租用時，申請租用者得申請延期租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2. 申請租用者因故不租用，或延期租用，應於原訂租用日期前 5 日(不含假日)，向本所提出申請退費或延期手續(限同年度)，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

十一、本所因業務需要辦理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租用者(含長期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十二、本區各活動中心，因公共安全之考量，不予租借婚喪喜慶、各式餐會等相關活動。

十三、本要點簽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